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及“三公” 经费预算表（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是隶属于县政府直接管辖的行政单位，2019年县粮食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并入我局。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为行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粮食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发改局主要职责：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县级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

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综合运用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贯彻国家和省有关粮食工作法规、制度。负责提出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相应调控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县经济政策实施，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承担统筹协调利用外资和走出去有关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对俄合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综合协调、规划编制等工作。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严格执行省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申报、转发下达中央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安排县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

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推进落实全县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县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老少边贫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对接国家资源型城市转型政策，贯彻落实县资源型城市转型政策措施。承担全县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县新型城镇化规划。

8、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全县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

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县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实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协调和落实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

14、统筹管理全县重大项目工作。拟订并推进落实服务央企有关政策，协调央企有关重大项目规划与建设。

15、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粮食购销，落实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市场、粮食质量安全、原粮卫生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工作。提出全县粮食储备计划，管理地方粮食储备，负责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参与提出粮食进出口计划。

16、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负责落实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系统重大科技开发、技术引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专门人才培养，指导全行业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工作。负责指导全县粮食系统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局直属单位固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17、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粮食流通设施和县投资项目，统一负责县级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落实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粮食流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粮食质量标准。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负责综合、分析、预测我县粮食产销

形势、动态，提出我县年度粮食总平衡计划，调查研究粮食生产、流通中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为县政府决策提供粮食政策依据。

18、负责全县《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审核发放。负责研究制定全县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的网点布局规划，提出全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并组织实施。组织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9、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粮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宣传、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粮食的购销、调、存、加工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

2、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战略、方针、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制定全县粮食订购任务计划，粮食估产，并组织实施。

4、负责全县及二九一农场、友谊农场、五九七农场、笔架山农场部分粮食的收购入库工作，并组织实施。

5、负责入库粮食的储存和保管工作，并组织实施。

6、负责库存粮食的调运及销售工作，并组织实施。

7、负责全县粮食质量、价格的检验、检查和指导工作。

8、负责全县及五九七农场和二九一农场的食盐供应、管理和盐政稽查工作。

9、负责粮食行业的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职工队伍建设工作。

10、负责粮食行业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内审工作。

11、负责粮食行业内各单位的内保、政策法规和武装工作。

12、负责粮食行业职工教育、培训和科技开发、职改、职称评定工作。

13、负责粮食行业各单位的劳动管理、劳动监察、人事调配、劳资管理、工人、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14、负责县政府、市局、省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是隶属于县政府直接管辖的行政单位，内设党政办公室、财审股、综合股、计划投资管理股、粮食综合业务股、价格管理股。

粮食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行政办、调控股、财审股、仓储股、劳资股、工业信息股、安全保卫股。

三、人员构成情况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49 人，其中：在职职工 22 人，退休人员 27 人，退养人员 0 人。

集贤县粮食服务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职工 1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5 人，退养人员 0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2 个，为行政单位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集贤县粮食服务中心。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集贤县发展和改

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及下设事业单位粮食服务中心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0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5.25 万元，减少 9.9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单位办公经费支出；粮食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50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50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20%；项目支出 4.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0.87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500.87 万元，行政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 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29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单位办公经费支出，粮食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2010401 行政运行 2021 年预算数 15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48 万元，减少 18.21%。主要原因是：压缩单位办公经费支出，同时调出 2 名工作人员，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减少。

2、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 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2021 年预算数 3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6 万元，减少 16.96%。主要原因是：单位自然减员 1 名离休人员，离休人员工资减少。

4、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为 56.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59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离退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工资上调，新增提租补贴。

5、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5%，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调出，导致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减少。

6、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 19.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列支此分类科目。

7、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22.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1 万元，增长 13.32%，主要原因是：缴纳医疗保险的种类增多。

8、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0.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列支此分类科目。

9、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 2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加 3.53%。主要原因是：因工资上涨，导致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增加。

10、2210202 提租补贴 2021 年预算数 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加 18.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列支此分类科目。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0.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6.49 万元、津贴补贴 96.67 万元、奖金 19.8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73 万元、医疗费 0.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 万元。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水费 0.40 万元、邮电费 1.02 万元、差旅费 0.98 万元、取暖费 13.95 万元、维修（护）费 0.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9.7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2.10 万元、退休费 79.61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81 万元、医疗费补助 26.16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项目支出 4.0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87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9.0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163.3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6.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8.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4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0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3.7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5.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9.7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8.00 万元，离退休费 91.71 万元、其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6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2.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差旅费 0.98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邮电费 1.02 万元、维修（护）费 0.8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 0 万元、水费 0.4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3.95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0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经费增加。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934,539.60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元，共有车辆 2 台，价值 0 元，通用设备及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合计 677,239.50 元，其他资产 257,300.10 元，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十四、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

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六、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十七、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

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五、广播：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计划生育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三十三、退耕现金：反映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十五、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粮食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三十七、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四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十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四十七、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四十八、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

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四十九、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